

#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89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3.26)

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10.30)

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(106.5.24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院會），審議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法規訂定與修正案及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院務。
- 第三條 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代理，或由院長就出席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若無指定代理主席，則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- 一、出席代表：
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學位學程)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。主管出缺時由其代理人接任之。
- （二）選任教師代表：本院會之選任教師出席代表共十一人，由本院全體教師互選產生。惟十一人中，助理教授與講師級合計至少二人，教授與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，各系、所至少一人。
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本院大學部系學會會長(或總幹事)一人、研究所學會會長一人。
- 二、列席代表：
- （一）本院附屬單位主管。
- （二）選任助教代表：由全院助教互選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選任職員工代表：由全院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(含契約進用人員)。
- （四）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。
- 第五條 本院會之當然代表任期隨其主管任期。選任出、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補選繼任者之任期併同原任期核計。
- 第六條 本院會之選任教師代表、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公告辦理之。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
- 第七條 本院會之出席代表具表決權，列席代表或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九條 本院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本院會出席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；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十條 本院會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- 一、院長交議者。
- 二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務會議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- 三、附屬單位提案者(附會議紀錄)。
- 四、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五、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一條 本院會應有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